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3號

原告 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揭朝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甚明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條亦有規範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09年度簡字第23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、79頁），則原告應於同年月18日前補繳裁判費。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足憑（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林劭威